**苏州高新区环山路生活垃圾集运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部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新港市政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新港市政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 **项目由来**

具有“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称号的苏州，拥有良好的人文历史景观和丰富的旅游资源，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同时，在国务院最新批复的《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首度明确了苏州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的定位，确定了苏州在长三角的中心地位。因此，作为文化旅游名城及经济中心城市的苏州，城市面貌尤为重要。而高新区作为苏州市重要区域，拥有高速发展的经济以及多个国家级生态风景区，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ISO14000 国家示范区”、“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等，关注城市形象、美化区域环境也成为高新区的重要任务之一。

苏州高新区现有分散分布的11个垃圾中转站，大多为2006年左右建造的中小型垃圾中转站，大部分设备存在老化问题，损坏、维护等成本逐年上涨，已影响正常作业；其次，受当时设计、建造条件所限，日常处理垃圾效率较低，缺少车辆冲洗场所，存在垃圾暴露压缩、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再者，中转站内部工作环境（尤其是气味）对作业人员健康危害较大，中转站内作业人员年龄普遍偏大，工作效率低，作业不规范，最重要的是，原有中小规模的垃圾中转站往往距离居民较近，且没有完善的臭气和渗滤液处理系统等环境治理措施手段，对周边乃至整个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大。

高新区现有垃圾中转站规模和压缩设备已远远不能达到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相关建设标准和考核要求，而垃圾中转站"脏乱差"的问题也影响广大百姓的正常生活。随着高新区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也明显增长，较为落后的市政环卫设施建设水平与高速发展的苏州高新区不相适应。

在此背景下，高新区政府于2016年8月9日召开研究高新区环卫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事宜的专题会，形成《专题会议纪要》（苏高新管纪【2016】83号）。根据会议纪要，同意了区城管局提交会议讨论的《苏州高新区环卫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会议明确，区镇两级财政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区发改、环保等部门要在生活垃圾集运中心项目立项、环评等前期工作上给予全力支持与配合；区国土部门要提前安排土地指标并尽早落实上市计划，保障生活垃圾集运中心建设按序推进。明确了高新区需要建设三个垃圾集运中心（分别为科技城站、金山路站和环山路站），三个垃圾集运中心投资和建设主体为苏高新集团，并尽快确定项目供地方式、投资规模、技术路线、运营费用等。三个高新区垃圾集运中心建成后，逐步关闭高新区内小型垃圾中转站。苏州高新区环山路生活垃圾集运中心项目属于规划实施三个垃圾集运中心之一—环山路站。

因此，苏州新港市政绿化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苏高新集团下属子公司，建设环山路生活垃圾集运中心，对垃圾中转站提档升级、美化高新区市容、改善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促进城市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建设项目于2018年02月09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高新发改项[2018]40号）。获得建议书的批复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98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苏州新港市政绿化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大学于2018年02月编制了《苏州高新区环山路生活垃圾集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4月28日得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8]116号），本项目于2020年06月开始土建，2021年12月竣工（建筑部分）。

1. **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未明确分阶段建设内容，现实际分阶段建设，建筑部分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主要为建筑面积的变动：环评中建筑面积为7229.1平方米，现实际建筑面积6947.66平方米，减少了281.44平方米，减少3.89%。上述变动已经项目竣工测绘成果报告(详见验收报告附件)确认。

以上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苏州新港市政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